



南通华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确认意见

释义

本说明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缩略语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南通华新	指	南通华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新有限/有限公司	指	南通华新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通州给水排水厂	指	南通市给水排水设备制造厂（曾用名为南通县庆丰给水排水设备制造厂、南通县给水排水设备制造厂）
给水排水厂	指	南通市通州区给水排水设备制造厂（曾用名为南通市给水排水设备制造厂）
欧捷公司/欧捷（新加坡）	指	欧捷（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华新有限曾经的股东
南通众宇	指	南通众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申请挂牌公司股东
南通丰宇	指	南通丰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申请挂牌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南通庆宇	指	南通庆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申请挂牌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绿康环保	指	南通绿康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注销
股东大会	指	南通华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南通华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南通华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南通华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说明中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说明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不同。

南通华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南通华新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3月2日，并于2020年3月16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现将本公司自华新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

（一）1995年3月，华新有限设立

1995年1月25日，通州给水排水厂与欧捷（新加坡）签署《南通华新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合同》和《南通华新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华新有限，公司投资总额66.67万美元，注册资本46.67万美元，其中通州给水排水厂以房屋、设备、办公运输工具作价出资缴32.67万美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70%；欧捷（新加坡）以美元现金出资认缴14万美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30%。

1995年2月14日，通州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南通华新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合同、章程及董事会组成人员的批复》（通外经[1995]29号），同意通州给水排水厂与欧捷（新加坡）签订的合同、章程和出资清单，同意双方根据合同、章程组建董事会。

1995年2月15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苏府资字[1995]19291号）。

1995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华新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通州给水排水厂	32.67	32.67	70.00
2	欧捷（新加坡）	14.00	14.00	30.00
合计		46.67	46.67	100.00

1995年3月5日，江苏通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苏通外验[1995]6号），验证：截至1995年3月4日，合营双方应认缴注册资本均已出足。

2020年3月5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南通华新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验证股东出资资产价值涉及的原通州市给水排水设备制造厂出资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在出资时的市场价值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20]第10399号），以1995年1月25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通州给水排水厂向华新有限移交的实物资产进行了追溯评估，并认为该等实物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296.56万元，高于入账价值277.71万元。

（二）2000年10月，华新有限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0年10月11日，华新有限召开董事会，通过并签署《南通华新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董事会决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由46.67万美元增加至146.67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100万美元，其中由通州给水排水厂出资70万美元，欧捷（新加坡）出资30万美元，股东投资比例保持不变；增资形式：以发展基金、储备基金这两项基金合计279.74万元，应付股利528.14万元，共计807.88万元人民币转增注册资本。

2000年10月11日，全体股东签署变更后的合同修正案和《章程修正案》。

2000年10月12日，通州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南通华新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注册资本以及重新签署合同、章程的批复》（通外经[2000]138号），同意公司利用企业发展基金（139.87万元）、储备基金（139.87万元）以及公司未分配利润（528.14万元）增资扩股，公司投资总额由66.67万美元增加到20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46.67万美元增加到146.67万美元；增资后，各方出资比例不变。

2000年10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华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通州给水排水厂	102.67	102.67	70.00
2	欧捷（新加坡）	44.00	44.00	30.00
	合计	146.67	146.67	100.00

2001年3月1日，通州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通中天会外验[2001]3号），验证：截至2001年3月1日止，华新有限公司已收到其投资者增加投资资本100万美元，变更后的投资资本总额为146.67万美元。

（三）2001年9月，华新有限变更出资方式

2001年8月28日，华新有限召开董事会，由于华新有限设立时股东通州给水排水厂部分实物出资存在瑕疵（以房屋作价162.55万元人民币投入的资产未能按有关规定办理资产转移手续），同意并通过变更通州给水排水厂出资方式，即通州给水排水厂原以房屋作价19.12万美元（人民币162.55万元）投入的部分变更为以人民币折合19.12万美元投入，其余投资方式不变。

2001年8月28日，全体股东签署变更后的合同修正案和《章程修正案》。

2001年9月5日，通州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通中天会验[2001]238号），对通州给水排水厂变更资本投入进行查验：截至2001年9月4日，通州给水排水厂变更出资方式投入的资本计人民币162万元，折合19.12万美元已经到位。

2001年9月8日，通州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南通华新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变更合营中方出资方式、调整董事会组成人员及修改合同、章程有关条款的批复》（通外经[2001]170号），对本次变更出资方式予以核准。

2001年9月18日，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出资方式系为解决通州给水排水厂实物出资瑕疵问题，已按规定履行了董事会审议及外部审批程序，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出资进行了验资，符合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2002年11月，给水排水厂承继原通州给水排水厂所持华新有限股权

2002年11月20日，通州给水排水厂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注销原股份合作制企业，由包宏明设立个人独资企业通州市给水排水设备制造厂承继原股份合作制企业的全部资产负债。

2002年11月20日，通州给水排水厂向南通市通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11月21日，南通市通州区工商管理局同意注销。

(五) 2006年6月，华新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暨变更企业性质（外资转内资）

2005年11月26日，华新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外方股东欧捷（新加坡）将其持有的华新有限30%的股份以59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给水排水厂。

2005年11月26日，欧捷（新加坡）与给水排水厂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5年12月25日，华新有限于《江苏法制报》发布《公告》：中方收购外方全部股份，企业类型由合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企业法人代表不变，名称不变，经营范围不变，原合资企业债权、债务仍由转制后的华新有限承担。

2006年2月13日，通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南通华新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进行清算的批复》（通外经[2006]0060号），同意华新有限进行清算。

2006年5月23日，南通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通中天会专审[2006]215号），对华新有限由中外合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进行清算审计，截至2006年4月30日，华新有限经调整后的所有者权益为21,397,720.71元。

2006年5月29日，通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撤销南通华新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批准证书的批复》（通外经[2006]0273号），同意撤销华新有限外经贸苏府资字[1995]19291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6年6月6日，华新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对华新有限进行清算，经相关部门同意撤销原合资企业批准证书，中方收购外方全部股份，企业类型由外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2）经清算审计，给水排水厂持有华新有限全部股份合计1,226万元，给水排水厂将其持有的华新有限50%的股份（共计613万元）分别转让给包卫彬306.5万元和瞿菊306.5万元；（3）通过华新有限章程。

2006年6月6日，给水排水厂与瞿菊、包卫彬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

2006年6月6日，全体股东签署修改后的《章程》。

2006年6月8日，南通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通中天会内验[2006]319号），对华新有限变更企业类型、变更企业股东情况进行审验。截至2006年6月8日，华新有限已办妥前述转股手续。

2006年6月20日，南通市通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华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给水排水厂	613.00	613.00	50.00
2	包卫彬	306.50	306.50	25.00
3	瞿菊	306.50	306.50	25.00
合计		1,226.00	1,226.00	100.00

注：1995年公司成立时，股东通州给水排水厂系集体企业，1996年通州给水排水厂以整体出售方式改制为包宏明等职工持股的股份合作制企业，2002年通州给水排水厂集体股全部退出，改制并设立包宏明个人独资企业，通州给水排水厂债权、债务由包宏明个人独资企业给水排水厂承继。2021年11月19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关于确认南通华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有关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21]101号），确认：“南通华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所涉集体企业改制过程，基本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基本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或补充完善了相关手续。”

（六）2006年6月，华新有限第二次增资

2008年1月8日，华新有限全体股东召开《关于增资扩股的股东会议》，同意将华新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2,266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1,040万元人民币，新增自然人股东包宏明，增资后由通州市给水排水设备制造厂出资613万元，占比27%；自然人包宏明出资520万元，占比23%；包卫彬出资566.5万元，占比25%；瞿菊出资566.5万元，占比25%。

2008年1月8日，华新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章程修正案》。

2008年1月17日，南通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通中天会内验[2008]19号），对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审验：截至2008年

1月16日止，公司已收到原股东包卫彬、瞿菊和新股东包宏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04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8年1月18日，南通市通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华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给水排水厂	613.00	613.00	27.00
2	包卫彬	566.50	566.50	25.00
3	瞿菊	566.50	566.50	25.00
4	包宏明	520.00	520.00	23.00
合计		2,266.00	2,266.00	100.00

（七）2008年12月，华新有限第三次增资

2008年11月8日，华新有限全体股东召开《关于增资扩股的股东会议》，决定将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3,616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1,350万元人民币；增资后由给水排水厂出资977.5万元，占比27%；自然人包宏明出资830.5万元，占比23%；包卫彬出资904万元，占比25%；瞿菊出资904万元，占比25%；出资形式：以人民币现金投入。

2008年11月8日，华新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章程修正案》。

2008年12月10日，南通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通中天会内验[2008]545号），对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审验：截至2008年12月10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35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8年12月11日，南通市通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华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给水排水厂	977.50	977.50	27.00
2	包卫彬	904.00	904.00	25.00
3	瞿菊	904.00	904.00	25.00
4	包宏明	830.50	830.50	23.00
合计		3,616.00	3,616.00	100.00

(八) 2009年2月，华新有限第四次增资

2009年2月10日，华新有限全体股东召开《关于增资扩股的股东会议》，决定将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5,286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1,670万元人民币。增资后由给水排水厂出资1,428.4万元，占比27%；包宏明出资1,214.6万元，占比23%；包卫彬出资1,321.5万元，占比25%；瞿菊出资1,321.5万元，占比25%。出资形式：以人民币现金投入。

2009年2月10日，华新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章程修正案》。

2009年2月12日，南通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通中天会内验[2009]33号），对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审验：截至2009年2月12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67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9年2月20日，南通市通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华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给水排水厂	1,428.40	1,428.40	27.00
2	包卫彬	1,321.50	1,321.50	25.00
3	瞿菊	1,321.50	1,321.50	25.00
4	包宏明	1,214.60	1,214.60	23.00
合计		5,286.00	5,286.00	100.00

(九) 2009年11月，华新有限第五次增资

2009年5月8日，华新有限全体股东召开《关于增资扩股的股东会议》，决定将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6,666.66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1,380.66万元人民币。增资后由给水排水厂出资1,801.18万元，占比27%；包宏明出资1,532.14万元，占比23%；包卫彬出资1,666.67万元，占比25%；瞿菊出资1,666.67万元，占比25%。出资形式：以人民币现金投入。

2009年5月8日，华新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章程修正案》。

2009年5月13日，南通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通中天会内验[2009]200号），对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审验：截至2009年

5月13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380.66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9年11月6日，南通市通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华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给水排水厂	1,801.18	1,801.18	27.00
2	包卫彬	1,666.67	1,666.67	25.00
3	瞿菊	1,666.67	1,666.67	25.00
4	包宏明	1,532.14	1,532.14	23.00
合计		6,666.66	6,666.66	100.00

（十）2017年3月，华新有限第六次增资

2015年9月28日，南通大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南通绿康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合并值全体股东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通大众评报字[2015]第1110号），以2015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经评估机构评定的绿康环保的评估价值为2,343.84万元。

2015年10月20日，绿康环保召开股东会并通过《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同意将绿康环保与华新有限合并，合并方式为吸收合并，华新有限存续，绿康环保注销；合并后，绿康环保的资产归华新有限，债务由华新有限承担。

2015年10月20日，华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同意将绿康环保与华新有限合并，合并方式为吸收合并，华新有限存续，绿康环保注销；合并后，绿康环保的资产归华新有限，债务由华新有限承担。

2015年10月20日，华新有限与绿康环保签署《合并协议》，同意双方合并吸收，绿康环保解散注销，合并吸收后华新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7,666.66万元，合并吸收后，原绿康环保的债权债务由华新有限承继。

2015年11月4日，华新有限与绿康环保于《江苏经济报》上发布《合并公告》。

2015年12月26日，华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同意华新有限因与绿康环保合并将其注册资本变更为7,666.66万元，本次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包卫彬出资 2,082.67 万元，占比 27.17%；包宏明出资 1,849.14 万元，占比 24.12%；瞿菊出资 1,933.67 万元，占比 25.22%；给水排水厂出资 1,801.18 万元，占比 23.49%。

2015 年 12 月 26 日，全体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7 年 3 月 20 日，南通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06249007]公司注销[2017]第 03200001 号），准许绿康环保注销。

2017 年 3 月 20 日，南通市通州区行政审批局核发《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华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包卫彬	2,082.67	2,082.67	27.17
2	瞿菊	1,933.67	1,933.67	25.22
3	包宏明	1,849.14	1,849.14	24.12
4	给水排水厂	1,801.18	1,801.18	23.49
合计		7,666.66	7,666.66	100.00

（十一）2017 年 11 月，华新有限第七次增资

2017 年 11 月 9 日，华新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1,666.66 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 4,000 万元人民币；增资后由给水排水厂出资 2,740.78 万元，占比 23.49%；包宏明出资 2,813.94 万元，占比 24.12%；包卫彬出资 3,169.47 万元，占比 27.17%；瞿菊出资 2,942.47 万元，占比 25.22%；出资形式：以人民币现金投入。

2017 年 11 月 9 日，华新有限全体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7 年 11 月 16 日，南通市通州区行政审批局核发《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华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包卫彬	3,169.47	2,082.67	27.17
2	瞿菊	2,942.47	1,933.67	25.22
3	包宏明	2,813.94	1,849.14	24.12
4	给水排水厂	2,740.78	1,801.18	23.49
合计		11,666.66	7,666.66	100.00

（十二）2019年9月，华新有限第一次减资

2019年7月26日，华新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减少至7,666.66万元人民币；减资后由给水排水厂出资1,801.18万元，占比23.49%；包宏明出资1,849.14万元，占比24.12%；包卫彬出资2,082.67万元，占比27.17%；瞿菊出资1,933.67万元，占比25.22%。出资形式：以人民币现金投入。

2019年7月26日，华新有限全体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9年7月27日，华新有限于《扬子晚报》发布《减资公告》。

2019年9月26日，南通市通州区行政审批局核发《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华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包卫彬	2,082.67	2,082.67	27.17
2	瞿菊	1,933.67	1,933.67	25.22
3	包宏明	1,849.14	1,849.14	24.12
4	给水排水厂	1,801.18	1,801.18	23.49
	合计	7,666.66	7,666.66	100.00

（十三）2019年10月，华新有限第八次增资

2019年10月30日，华新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股东变更为包宏明、包卫彬、瞿菊、给水排水厂、南通庆宇和南通丰宇；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8,708.56万元，增资部分1,041.9万元由南通庆宇以货币方式出资510.3万元，南通丰宇以货币方式出资531.6万元。

本次南通庆宇实际出资2,143.26万元，认缴华新有限510.3万元注册资本，其余1,632.9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南通丰宇实际出资2,232.72万元，认缴华新有限531.6万元注册资本，其余1,701.1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9年10月30日，全体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9年10月31日，南通市通州区行政审批局核发《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华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包卫彬	2,082.67	2,082.67	23.9152
2	瞿菊	1,933.67	1,933.67	22.2042
3	包宏明	1,849.14	1,849.14	21.2336
4	给水排水厂	1,801.18	1,801.18	20.6829
5	南通丰宇	531.60	531.60	6.1043
6	南通庆宇	510.30	510.30	5.8598
合计		8,708.56	8,708.56	100.00

（十四）2019年11月，华新有限第九次增资

2019年10月31日，华新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0,066万元，增资部分1,357.44万元以公司资本公积转增，其中包宏明增资288.233256万元，包卫彬增资324.634562万元，瞿菊增资301.409304万元，给水排水厂增资280.757528万元，南通庆宇增资79.542615万元，南通丰宇增资82.862735万元。

2019年10月31日，华新有限全体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9年11月22日，南通市通州区行政审批局核发《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华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包卫彬	2,407.304562	2,407.304562	23.9152
2	瞿菊	2,235.079304	2,235.079304	22.2042
3	包宏明	2,137.373256	2,137.373256	21.2336
4	给水排水厂	2,081.937528	2,081.937528	20.6829
5	南通丰宇	614.462735	614.462735	6.1043
6	南通庆宇	589.842615	589.842615	5.8598
合计		10,066.0000	10,066.0000	100.0000

（十五）2020年3月，南通华新设立

2020年2月15日，南通市行政审批局出具《市场主体自主申报名称预留告知书》（自主申报预选号：320600Z00036120），同意预留自主申报的“南通华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

2020年3月6日，华新有限全体股东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华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华新有限截至2019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

净资产 312,525,048.87 元折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计 10,066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共计公司总股本为 10,066 万股，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余额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2020 年 3 月 6 日，公司的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南通华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2020 年 3 月 10 日，南通华新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筹建工作报告、公司筹办费用、公司章程以及选举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等议案。同日，召开的公司首届董事会选举了董事长、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首届监事会选举了监事会主席。

2020 年 3 月 10 日，经南通华新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全体发起人签署《南通华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2020 年 3 月 16 日，南通市行政审批局核发股份公司《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设立后，南通华新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股数（万股）	出资比例（%）
1	包卫彬	2,407.3046	23.9152
2	瞿菊	2,235.0793	22.2042
3	包宏明	2,137.3733	21.2336
4	给水排水厂	2,081.9375	20.6829
5	南通丰宇	614.4627	6.1043
6	南通庆宇	589.8426	5.8598
	合计	10,066.0000	100.0000

（十六）2020 年 3 月，南通华新第一次增资

2020 年 3 月 17 日，南通华新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非公开发行股票 810 万股，发行价格 4.2 元/股，认购对象为南通众宇。

2020 年 3 月 18 日，南通市行政审批局核发南通华新《营业执照》。

南通华新本次变更后，南通华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包卫彬	2,407.3046	22.1341
2	瞿菊	2,235.0793	20.55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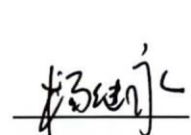
3	包宏明	2,137.3733	19.6522
4	给水排水厂	2,081.9375	19.1425
5	南通众宇	810.0000	7.4476
6	南通丰宇	614.4627	5.6497
7	南通庆宇	589.8426	5.4233
合计		10,876.0000	100.000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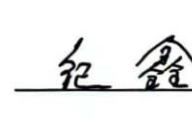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审阅上述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确认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南通华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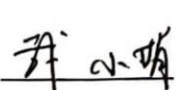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包宏明	 包卫彬	 张利华	 严美娟
 董滨	 姜新华	 杨继永	

监事签字:

 瞿小波	 纪鑫	 张桂林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包卫彬	 罗洪波	 袁国华	 张宏庆
 张雪松	 戴小娟		

法定代表人(签字): 
包宏明

南通华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7日

